**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六、供民生公用事業設置智慧讀表系統使用，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表端射頻器材或模組；其天線不可與機體分離或外接，且使用專用頻率及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瓦特(1W)以下者。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民生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事業等)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表端射頻設備之免電臺設置許可條件。
3. 所稱專用頻率，目前係指839-847 MHz；未來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最新修正規定，再考慮調增可供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系統使用頻率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